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聲字第6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聲請 人　莊志勳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原告不服本院民國115年9月8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00元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未預納者，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本件抗告裁判費1000元尚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偉皓